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

**（一）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各项目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正确政绩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始终把人民利益、人民需要、人民满意作为政府投资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切实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评估评审、规范项目审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时，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标准、投资及资金来源。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提交政府专题会审核，再报政府常务会审定。总投资大于400万元的须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并于政府常务会结束次日下午六点前以政府党组文件报县委先行审核。

**（二）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科学谋划。**紧盯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领域和方向，严格对标各投资专项明确支持范围、建设内容等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重点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合规性等“三性”进行充分论证、分析、评估，作为县委政府决策的依据。切实加强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可能性研究论证，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同时要及时申请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提前完成申报项目的审批，办齐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来源，做好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准备工作。

二、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推进

**（一）科学编制政府投资计划。**发改部门要在充分考虑本县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联审会商制度，科学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国家和自治区已启动的项目，优先安排政府工作报告中部署的项目，优先安排基层要求最迫切、实际最急需、群众最企盼的项目，优先安排建设条件成熟、前期工作充分、投资合理、效果明显的项目，不得拼盘建设、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对未完成规划、土地、节能等审批手续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二）进一步优化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须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行业专家或咨询审查单位进行技术咨询评审，对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同时，委托代理机构编制工程预算书，项目单位依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审批部门根据优化后的技术咨询审查意见和项目建设合规性审批要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投资控制的依据。

**（三）全面审查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后，按有关规定需要图审的项目项目单位需报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已经法定备案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报原审图机构进行审查。

三、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国家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发改部门按照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审批。

**（一）项目审批权限。**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1500万元（含）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二）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附相关文件资料报项目审批部门进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有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项目，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县委、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报项目审批单位进行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县委、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公开招标。为强化全县项目管理，批复总投资在50万元（含50万元）-400万元的项目，项目单位可通过进场交易、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或邀请招标交易。

**（二）项目标段的划分。**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范围、专业性和技术要求、工程进度和工期及工程的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划分标段。提出的项目标段划分方案应报县发改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依据初步审核意见按程序提交县委、政府会议研究。

**(三)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采购。**由发改部门负责面向社会遴选一批服务好、业务能力强的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每年对招投标代理机构进行一次考核更新。

**2.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选取。**项目完成审批后，项目单位向县发改部门提出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的选取申请，由县发改部门从已采购的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名录中随机抽取，并出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书，负责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

**（四）招标活动的核准。**招标公告发布前，由项目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招标申请，批复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开展招标活动；批复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签字后方可开展招标活动。

**（五）评标专家的确定。**项目单位应当选派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担任评委，原则上不得外聘；项目单位无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水平人员的，可以外聘专家库专家担任评委。

**（六）“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事宜。**

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招标人组建不少于2人的定标监督小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定标监督小组。

3.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主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7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时，单位内部人员不得少于4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时，单位内部人员不得少于5人。若单位在编人数少于4人，邀请外单位人员可适当增加。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一）加强投资控制价审查。**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批复，组织编制控制价报县发改局进行审核。未按规定通过控制价审核的项目，不得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工程发包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条件的，必须依法公开招标。招标后，依法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签订合同。

**（三）规范施工许可办理。**对程序合法，法定要件齐全的建设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权限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停工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应依法办理延期或停工手续。

**（四）加强项目概算管理。**对由于政策调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超概算的，项目主管部门须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资金的建议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原审批部门办理概算调整事宜。对由于项目建设中存在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非客观因素导致超概算的，按照谁变更、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认真研究，依照职责权限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再将概算调整事宜报县人民政府研究。

六、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一）及时完成验收备案。**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通过专项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已完成，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项目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二）严格落实质保责任。**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质保责任，严格落实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保期，施工单位要及时妥善处理各项质量缺陷。质保期结束后及时清退质量保证金，及时结算工程尾款，保障参建各方合法权益。

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项目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并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从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财政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